**关于将计生相关费用纳入城乡居民**

**基本医疗保险的建议**

领衔人：姚建群

附议人：史亚仙 施招军 严焕明 张 杰 张建锋

目前，基层计生部门在报销育龄群众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用中反映，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一些困难和不尽合理的地方，经代表进一步了解，现提出如下几个实际问题和建议要求。

一、计生相关手术费用报销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**（一）补助金额低。**不同的计划生育手术类型有不同的报销标准，基本是几百元不等。如近年来宫腔镜取（放）节育器手术日趋增多，仅几百元的报销标准对动辄上千乃至上万的医疗费用而言，可以说是杯水车薪，导致许多育龄妇女因为害怕高昂的医疗费用而不及时进行取(放)环等节育手术，或仅凭自我判断进行药物流产，无疑对女性身体健康、家庭生活和谐稳定产生较大影响。

**（二）报销流程复杂。**现在报销流程主要两种：第一种是育龄妇女到村领取免费四项手术卡，再到乡镇卫生院或者市计生指导站接受免费四项手术，各乡镇卫生院和市计生指导每季度向各镇计生部门结算；第二种情况是育龄妇女自由选择医院，术后将医疗发票交至村，村收集后交到镇，镇计生部门每季度整理汇总后先申请经费，经业务科室、财政、主要领导三级审批同意后，将各村经费拨付至各村，由村代付给育龄妇女。无论哪种情况，中间整个过程报销或结算周期长，手续繁杂，给群众带来很大不便。

**（三）专业鉴定难。**基层计生部门一般是非专业人员，特殊四项手术、并发症患者报销范围确定难。比如，特殊四项手术涉及带环怀孕、带环宫外孕、环嵌顿，这些术后医药费是全额报销。然而，在实践中遇到，如果乡镇首次取环失败的话，再到市级或大医院进行第二次取环，但出院小结并未载明“环嵌顿”，只描述取环手术方面内容，那么乡镇计生部门很难判定是否为计生特殊四项手术中的“环嵌顿”，如果只认定为取环手术，报销金额仅为130元，而第二次手术经费基本在两三千元，多则达七千元。又如，并发症患者的医保费补助问题，现在计生并发症类型多，这些患者就医过程中的药物哪些可以报销哪些不能报销，目前全部由乡镇计生部门判定。计生部门工作人员非医务人员，无法确定药物与病种的关联性，一定程度上会存在多报或者应报未报的问题。

二、相关建议

**（一）适当提高报销比例。**当前的计划生育四项手术与几十年前的手术形势也完全不同，不仅仅是手术费，检查、化验、药物的费用支出占比都较高，光报销手术费远远不够，已不能适应实际需要和形势的发展。为此建议适当提高报销比例，减少育龄妇女的四项手术费用支出，有效减轻医疗支出及对家庭生活的负担，增强居民生活安全感、幸福感指数。

**（二）医保报销种类中设立生育门类。**建议将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用报销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设立生育门类补助，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用可以在医院直接结算，免去当事人到村、到镇计生部门领取手术卡或者事后报销、层层办理手续的麻烦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**（三）加强卫计融合、部门联动。**计生部门应依托卫生部门专业队伍，由医生把关审核计生报销种类和药物范围。同时，卫计部门应与医保相关的人社部门信息共享，整合资源，部门联动，减少中间环节，促进“最多跑一次”、“零次跑”等改革的贯彻落实。